



### 从打击涉农犯罪到完善法律监督，全国人大代表秦源、沈昌健、罗朝阳、陆奎眉热议并“支招”——

# 检察机关如何护航新时代乡村振兴



秦源代表



沈昌健代表



罗朝阳代表



陆奎眉代表

□本报记者 张羽

今年2月初，党的十八大以来第12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公开发布，提出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路线图”。

3月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召开前夕，各代表团陆续抵京。本报记者采访了四位全国人大代表，并请他们“支招”检察机关如何护航新时代乡村振兴。

### 秦源代表：针对种苗质量建立健全法律监管体系

“我关注乡村振兴，主要关注点是农民基本权益保障问题，而种苗质量是重中之重。”全国人大代表、福建农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院长秦源继去年就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出建议后，今年的目光转向种苗质量监管。

秦源代表认为，种苗质量关系农民基本权益，关系农业健康发展，关系国家的粮食安全。然而，近年来市场上出现了一批假冒伪劣种苗，有些是因为种苗生产企业被利益驱使造假，有些则是因为企业缺乏质量管控体系而导致“货不对板”。这些都严重损害了农民的合法权益，给农民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扰乱了种业市场秩序。

秦源代表认为，要加强对种苗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监督管理，以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督促企业树立质量管理意识，促进种业高质量发展，夯实粮食安全和现代农业发展基础。她在阅读了最高检发布的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伪劣农资犯罪典型案例后表示，检察机关在办理假冒伪劣种苗案件过程中，也要牢固树立“抓前端、治未病”理念，由“案内”审查向“案外”治理延伸，通过与相关部门协力配合，推进溯源治理，全面保障农民利益。

### 沈昌健代表：要以农资打假推动形成绿色优质导向

“作为来自基层的代表，我最关注的是‘三农’领域的种子、化肥、农药等

农资打假问题。”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临澧县油菜种植大户沈昌健告诉记者，当前，农业生产进入高成本阶段，随着农资价格“涨”声不断，一些不法分子为牟取暴利，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资，坑害农户。

沈昌健代表指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绿色安全的投入品是基础和保障。提高我国农业竞争力，要以农资打假推动形成绿色优质导向。然而，农资打假政策性、专业性强，覆盖链条长，涉及部门多，治理难度大。农资打假，要夯实农资监管基础，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考核评价，明确职责分工，厘清监管环节，让农资打假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对此，沈昌健代表建议，检察机关在维护农民权益、办理危害农资安全犯罪案件中，要注重加强与公安、法院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努力为“三农”保驾护航，维护好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此外，还要大力开展法治宣传，加强以案释法，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防范意识。

### 罗朝阳代表：防止返贫，要发挥司法救助的积极作用

“我来自农村，生活在农村，农村发展和农民的生活状态始终是我关心的问题。”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百色市田阳区那满镇新立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罗朝阳说。

罗朝阳代表关注到，今年中央一号文件重点强调了“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等内容。他说，我国脱贫攻坚取得了全面胜利，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创造了又一个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但是，防止各种原因返贫的压力依然存在。特别是一些家庭比较薄的农村家庭，抵抗天灾人祸的能力比较差，一旦遭遇重大疾病、人身伤害或者涉及民事刑事案件，就有可能重新返贫。“对存在因灾返贫风险的农户，符合政策规定的可先行落实帮扶政策，同时要加强对农村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按规定及时落实医疗保障和救助政策。”

广西检察机关2023年依法向3266名涉案困难群众发放了司法救助金。罗朝阳代表对此给予高度评价，并建议检察机关用好司法救助这一重要举措，在预防和解决群众因案致贫返贫问题、巩固脱贫成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陆奎眉代表：推动廉洁乡村建设，确保农村集体“三资”安全

“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是乡村振兴的重要物质基础，但也存在一些管理乱象。”全国人大代表、闽南师范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陆奎眉今年提出了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相关建议。

陆奎眉代表指出，“三资”管理普遍存在四类突出问题——“发价包远低于市场价”“低价包”“承包期限远超法定期限”“长期包”、村干部暗箱操作违规处置集体资源资产的“权力包”以及发价合同不规范导致村集体额外支付承包人补偿款的“冤大头包”。问题根源主要在制度不全、责任不清、公开不够。

如何规范权力运行，推动廉洁乡村建设，确保“三资”安全？陆奎眉代表认为，要落实“三资”管理村级组织主体责任、乡镇党委政府属地责任、农业农村部门监管责任、县乡基层纪委监委监督责任等“四方责任”。她建议检察机关密切关注非法侵占“三资”现象，对构成犯罪的，依法严格追究刑事责任，尽最大可能挽回农村集体组织的受损利益。

（本报北京3月3日电）

## 两会观点

### 卢静代表：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应加快数据资产化



本报北京3月3日电（记者于潇 单鹤）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天健国信资产评估（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卢静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亟须数据资产化的专业落实，建议政府有关部门组建“数据资产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及时开展数据资产化的专业法规研究，确保数据资产化合法合规，并为数据资产有效管理提供支撑，推动数据资产化进程。

关于数据资产化和新质生产力之间的关系，卢静代表指出，数据资产化通过释放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将数据从原始状态转化为具有经济价值的资产，显著提升生产率，进而持续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这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卢静代表看来，数据资产化已经开始。然而，由于是全新事物，数据资产化过程中的诸如数据资源持有者、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资产权利，成本费用摊销等会计核算、准则规定尚不明确，影响数据资产化工作的全面开展。

为此，卢静代表建议组织成立由法律、审计、评估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的“数据资产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建立律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跨领域的协调配合机制，确保数据资产化顺利进行；为完善数据资产管理政策提供专业视角、实操建议，协助制定政策；借助专业优势，实现有效识别和管控数据资产化、数据资产资本化以及证券化的潜在风险，协助加强动态监控。

### 马金莲代表：要让犯罪分子不敢伸手不能伸手



本报北京3月3日电（记者郭荣荣）“就是要释放出一个态度——性侵未成年人都要从严惩处，要让犯罪分子不敢伸手不能伸手。”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柳林县薛村镇小成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马金莲接受记者采访时，为检察机关“零容忍”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点赞。

“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很多都是熟人作案，隐蔽性强，很多孩子意识不到自己遭到了侵害，也羞于向大人求助，这导致侵害长期、多次发生。”马金莲代表说，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一是要提高孩子的安全防范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二是社会大众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不法侵害要及时报警，三是司法机关要加大惩治犯罪力度，斩断伸向孩子的“黑手”。

“从‘一号检察建议’到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再到去年最高检会同最高法发布的《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预防性侵的笼子越扎越紧了。”马金莲代表希望司法机关持续发力，常态长效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

“要把更多的目光和力量聚焦在城乡留守儿童身上。父母不在身边，孩子更容易遭到‘大灰狼’的侵害。”马金莲代表建议检察机关将更多法治资源向乡村倾斜，为乡村学校配备好法治副校长，把更多法治书籍和法治课程带到乡村，为孩子们上好预防性侵害法治课，把预防性侵害教育做得更深更实更细。

### 柳玲玲委员：完善被性侵未成年人社会干预救助制度



本报北京3月3日电（记者刘亭亭 见习记者牛秀敏）“未成年人受到性侵害后，如果没有第三方专业社会力量给予支持，很难恢复身心健康。”今天，全国政协委员、湖南省岳阳市侨联副主席、岳阳楼区桥西小学高级教师柳玲玲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在我国青少年司法社工起步较晚、专业力量不足的状况下，被性侵未成年人的干预救助工作仍有很大拓展空间，建议完善被性侵未成年人社会干预救助制度。

柳玲玲委员建议，加快涉未成年人被性侵案件公益诉讼法律援助机构建设，组建法律援助应急团队，为遭受侵害的孩子及家庭及时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建议将此类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纳入刑事赔偿范围。”柳玲玲委员说，本着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充分保护未成年人在诉讼中的合法权益，除了开展司法救助，还可视其家庭状况在案件办理前期先给予一定的经济援助、法律援助及心理疏导、转移安置等及时性综合救助。

“希望各地进一步统筹当地妇联、公检法司以及街道、乡镇、社区与社会机构力量，加强心理治疗、法律咨询等专门人才培养，为被性侵未成年人及其亲属提供长期、专业的心理治疗服务与法律援助。”柳玲玲委员还呼吁，专设未成年人网络和电话求助等渠道，让救助更及时更快捷。

### 潘越、马一德、江元勋代表：

# 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 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本报记者 常璐倩

“版权蟑螂”“专利狙击”“恶意注册囤积商标”……这些词主要是指一些人滥用权利或虚假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最高人民法院披露的数据显示：全国法院受理的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的数量，从2022年的74件增长到了2023年的152件，增长了105.41%。

“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行为不仅会导致受害企业的产品下架、滞销或者不能上市，还有可能间接影响这些企业的市场地位。”全国人大代表，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潘越十分关注知识产权领域的恶意诉讼现象，她告诉记者，一些恶意诉讼如果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可能导致跟风效仿，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损害社会诚信。

“过去几年，由于国际环境变化和疫情影响，广大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民营

企业经营遇到很多困难，而一些滥用知识产权行为让诚信经营雪上加霜。当前迫切需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精确性、有效性，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帮助企业解难题、渡难关，提振市场信心。”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马一德认为。

据了解，2022年7月起，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为期一年半的依法惩治知

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工作，要求各地检察机关全面履行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法律监督职责，对批量维权、权利滥用行为以及虚假诉讼等开展监督。

“我注意到，检察机关在专项监督工作期间办理了一系列案件。比如福建省检察机关就履职中发现的恶意抢注囤积商标的违法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

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恶意注册商标的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这样的案件办理，让我们这些企业打造品牌的信心提振了不少，干事创业的底气也更足了。”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武夷山市桐木之星正山小种红茶茶业专业合作社发起人江元勋告诉记者。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在国家坚定不移保护知识产权、努力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大背景下，检察机关在打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方面如何持续发力？

马一德代表告诉记者，一些恶意诉讼案件仅仅通过个案分析研判很难发现其中的监督点，检察机关应创新履职手段，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对类似案件进行集中分析，发现案件异常点，以类案监督推动实现溯源治理、系统治理。

“建议检察机关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实现信息共享，形成打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合力。同时，加大以案释法和法治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守法经营。”潘越代表表示。

“希望检察机关对案情重大复杂、社会影响大的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案件进行严厉打击，形成有效震慑。同时，在一些产业园区或重点行业建立检企联系点，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帮助企业筑牢知识产权防护网。”江元勋代表补充道。

（本报北京3月3日电）

### 李杨代表：

# 对物业管理可考虑一票否决

确的法律指导。”全国人大代表、德力西电气（芜湖）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李杨告诉记者，今年两会期间她准备提交关于进一步改进物业管理、保护业主权益的建议。

据了解，目前我国大部分小区物业都由开发商前期单方面指定，大多数物业公司进入小区没有充分竞争。在实际物业管理过程中，一些物业公司存

在管理水平不高、服务意识不强、法律意识淡薄等问题，甚至出现给业主断水断电等违法行为。

“现行物业管理条例已经实施多年，一些内容已经不能适应现阶段的业主需求和社会发展。为了让‘花钱买服务’的广大业主享有应有的合法权益，我建议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对物业管理条例进行新一轮修订。”李杨代表认为，有必要从

法律层面扭转物业管理企业相对强势、业委会运行监督难、业主维权难等现象，为物业管理提供更加明确的法律指导。

李杨代表建议，要进一步推动业委会专业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业委会引入工程查验、招投标代理、律师咨询等具有专业背景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日常管理，缓解业委会成员在专业知识和技能方面的不足。要强化物业服务行

业监管，对侵害业主人身财产权利、阻碍干涉业委会选举等严重违法行为，考虑一票否决。要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收费机制，按照“公正合理、质价相符”的原则，确定物业服务等级和收费指导标准，并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契约约束，在一个合同周期内不得中途涨价，以避免物业服务企业低价中标后“坐地起价”。

### 汪玉成代表：

# 建议制定“千村示范、万村整治”促进条例

国人大代表、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镇余村村党支部书记汪玉成表示，《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下称“千万工程”）发布后，全国各地都投入积极学习中。但实践中学习运用“千万工程”面临一定的困难和挑战，建议制定“千村示范、万村整

治”促进条例，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汪玉成代表在走访调研中发现，不少基层干部对“千万工程”的科学内涵理解不够完整、准确、全面，简单把“三农”领域各项工作“一箩筐”装入“千万工程”中。此外，乡村建设资金投入不足、职能部门权责不清、技术人员短缺等问题都

制约了这项工作的推进。

为此，汪玉成代表建议制定“千村示范、万村整治”促进条例，通过立法填补“千万工程”缺少直接性法律指导规范的空白，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对于促进条例的内容，汪玉成代表进行了具体阐释：要注重发挥党政主导引领作用，明确由党委政府总牵

头和分级负责制，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明确加大乡村道路、交通、供水、供电、通信网络等建设力度，持续提升农村基础设施的完备度。要健全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引导农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等。